

135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廳長

十二十二

稿擬

稿

張承桂

張承桂

張承桂

檔案

去建秘圖

字第

字第

32238

十二月十六日

十二月十六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由

事

文收總

為該員至廳服務理由

建字

32238

證明書

王小魯

別類

件附

116

（金衡）证明書

民國廿七年五月日

字第

号

查王少魯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充任本廳技正
迄今仍供斯職特此证明！

廳長譚

〇〇



人事室

張雲走

雲

發呈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調查隊

查該員任
本廳技正
職務現仍
在職如母
庸給予記
明祈

事由：懇請發給服務證明書，俾便呈報審由

查該員自去歲四月奉

為令：担任技正職務，長于九月，奉本有調查隊

陽長職務，迄今一載有半，三則次呈審，以部批

學資未合，發還飭檢，經再送核審，在案，前以公

出鄂北，即係向有閱方面呈報，案經併外特懇

鈞座批示，發給，查要四日，迄今任職，證明書，俾便

呈報，可資之效，謹併稿，祈

查核，為禱！

可批
實記
以
去

136
80

禮部

廳長譚

聖稿二件

王山書



137
8+

(金銜) 证明书

查王小勇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任本厅
技正职务，复于三十五年九月调本厅
调查课课长职务，迄今仍继续担任，特
予证明。

右给 王士君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

廳長 徐○○○